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海州区民政局）的（海州区养老服务数字化管理中心运营（三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JZCG-G2026-0003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海州区养老服务数字化管理中心运营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4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划型标准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